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98%。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存在不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另外，投资基金设立尚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是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由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同鑫”）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并以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乾元”、“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98%；同德同鑫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2%。

同德乾元为同德同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关联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谢石松先生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筹）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827474XJ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2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萃四社区廉租房院内二层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德同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815.16元，净资产：-1,184.8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5.61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总资产：6,170.27元，净资产：-1,829.7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44.89元。

（二）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7641149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注册资本：165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1幢2层2018

法定代表人：温植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德乾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同德乾元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5805。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526,899.55 元，净资产：2,213,176.48 元，营业收入：1,055,902.83 元，净利润：-2,628,430.27 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4,315,776.80 元，净资产：3,004,470.95 元，营业收入：3,315,048.54 元，净利润：791,294.47 元。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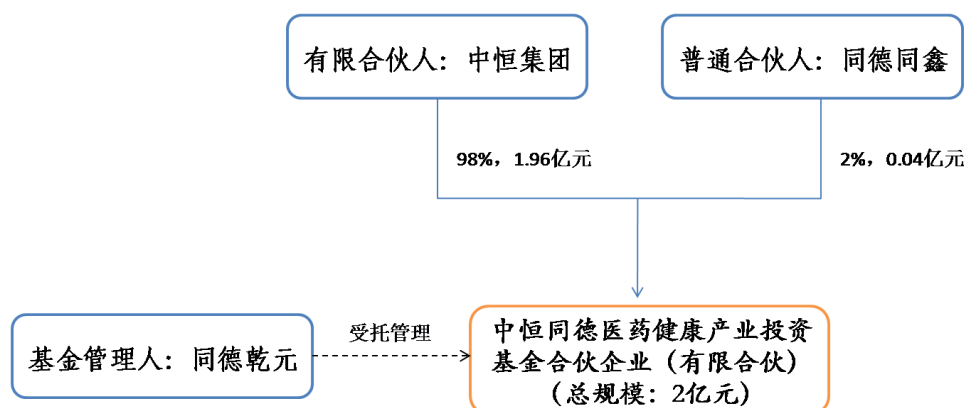
1、基金名称：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合伙人及基金结构：本基金由 2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为中恒集团，普通合伙人为同德同鑫。

4、管理模式：基金及各合伙人委托同德乾元为基金的管理人，并由各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具体管理事项。

5、基金规模、基金结构和出资安排：基金总规模拟定为 20,000 万元，采取分期实缴出资方式。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9,6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98%；同德同鑫出资 4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2%。



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根据基金首期储备项目投资金额需求（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及各合伙人提供基金

首期储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按照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50%进行首期出资。此后各期出资应在综合考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项目投资进度及合伙企业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每期按照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额 25%的比例进行分期出资。在上一期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 90%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能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且缴款通知发出的时间,较通知所载明的资金缴付期限需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6、基金存续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3+3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经营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1 年。

7、投资方向:符合医药产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创新药研发、整合药物创新研发资源为主要目的,并重点对该类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研发、销售体系的成长期药企进行参股型投资;同时,合伙企业亦寻找、筛选新药研发、新药研发服务、新一代医疗检测与诊断等创新药研发项目。

8、退出方式:以 IPO 退出及并购退出为主要退出渠道,以次轮转让退出等为辅渠道。依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收购拟设基金投资标的。

9、经营管理: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后管理等。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3 名,中恒集团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且须包含中恒集团推荐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相关约定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10、管理费用:投资期的固定基金年度管理费率为期间内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年;退出期的固定基金年度管理费率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 2%/年。

基金管理人须承诺在基金投资期前两年累计对外投资总额达到基金认缴规模的 80%(1.6 亿元),其中第一年末(从基金成立之日起对应的 12 个月末)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低于 0.6 亿元,第二年末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前两年,每年末(从基金成立之日起对应的 12 个月末)由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进度进行考核,如在基金成立后前两年的任何一年未达到前述承诺投资总额条件,则有限合伙人有权决定:

A、降低考核未通过年度及后续投资期的基金管理费率,且考核未通过年度按照原费率已支付的管理费应由管理人予以差额退还,或在后续投资期管理费支付时予以相应扣减。

或 B、更换基金管理人。

11、收益分配方式及顺序：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 (1) 返还各合伙人在投资基金中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金额；
- (2) 按 8%/年（IRR）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
- (3) 超额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处置收入可分配资金用于支付上述（1）（2）之后的剩余部分，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根据全体合伙人在本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设立投资基金的目的和意义

1、设立投资基金的目的

与医药健康领域的专业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利用机构项目渠道、专业投研能力，结合公司的产业背景和投资平台、团队，寻找、筛选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并购投资项目的，强化资本运作力度，努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2、设立投资基金的意义

（1）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

公司初步确立了“十三五”期间产融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加速布局医药健康产业链中具有高壁垒、高成长性的战略环节，通过并购及参股投资改善公司产品格局和研发管线，从而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奠定良好基础。

（2）凝聚资源，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生态链

通过设立投资基金，以并购、参股等多种投融资手段，建立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机制平台，与国内优秀的产品团队、研发团队、投资团队建立资本纽带，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业资源，为公司导入优质投资项目，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生态链，能带动和促进自治区健康产业发展。

（3）借力专业投资机构，加大资本运作力度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是目前上市公司开展资本运作的重要手段之一。作为本次基金管理人的同德乾元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广泛的项目来源与储备。对于本基金拟投资优质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基金退出时可优先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获取优质医药资产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存在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上市公司与行业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是上市公司开展资本运作的重要模式之一。本次拟设基金合作方同德乾元和同德同鑫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的投资，拥有广泛的项目来源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结合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的产业资源和背景，为基金的成功设立与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基金也存在不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及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另外，投资基金设立尚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是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优选管理人：管理人同德乾元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及合法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存在不规范运作、违规等风险较小；

2、投资决策安排，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公司委派1名投委会委员，且公司委派的投决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从基金投资决策层面保障基金的科学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3、设置门槛收益，若基金投资回报未达到门槛收益率，则基金普通合伙人参与超额收益的分配；

4、管理人旗下投资平台跟投：管理人旗下投资平台同德同鑫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00万元共同参与基金的设立，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委托代理风险，保障了管理人利益与其他合伙人利益的一致；

5、其他措施：公司和同德乾元基于各自在产业领域、资本运作、项目渠道与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充分互动、密切沟通，分享投资信息和经验。协助、督促基金规范开展项目收集、筛选、尽调、投后管理等工作。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